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唐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供应商）：南阳泗洲种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代理公司项目编号THGGZY-ZCGK2019-005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单位、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公斤）	金额（元）	交货时间
豫花23	公斤	106000	14.99元	1588940元	合同生效后3日内
合计（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玖佰肆拾					

注：合同总价为包含运输、售后服务、培训和税费等一切费用在内的项目区内指定地点的交货价，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南阳泗洲种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新的产品。

2、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等。

3、若是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有关资料等交付给甲方。

6、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交货完毕。

四、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

五、交货地点：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方、农业行政执法部门、县财政局等联合成立货物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

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到位后一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不合格货物包换、包退。

3、乙方负责免费向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七、付款方式

乙方货物到位验收合格，货物发放完毕，手续齐全后3个月内甲方付总货款的90%，余10%作为保质金，6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余下的10%。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履行中发生的合同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直接处理。

2、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5、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仲裁条款

如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出现经济纠纷，可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裁定。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也可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甲方所在地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小时内做出处理并予以书面

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一、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地址：新春街南段

电话：0377-68959658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地址：唐河县 312 国道中段

电话：15338757899

户名：南阳泗洲种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唐河县支行

账号：666101040008402

2019 年 4 月 14 日